

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之比較研究： 以研究角色與類型為主

黃柏叡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本文運用文件分析及比較研究，針對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發展、研究角色、研究類型和成效評估等面向進行探討，以理解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學術社群中的定位。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角色在整體學術領域中所強調的是因應社會變遷，探討和解決各種教育問題；而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類型，則在指出具體教育策略的行動依據、提供解決教育問題的答案或彙整傳播全國性的教育資訊等應用型的研究。獨特的研究角色與研究類型，使得判斷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效必須符合嚴謹、相關和實用等方向。

關鍵詞：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研究角色；研究類型

前言

研究機構在學術活動中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它不僅是學術研究據以執行之處，亦是開發與應用知識、尋求問題解決方案的重要場所。各學術領域有其特有的研究機構，例如政治研究、經濟研究、教育研究、社會研究、太空研究、地理研究、海洋研究和生物研究等機構。而研究機構若依其隸屬關係區分，可分為大學附屬的研究機構、非官方或私人研究機構，以及官方所屬研究機構。大學附屬的研究機構最為常見，常因所處研究環境有其特殊研究目標；非官方或私人研究機構與業界距離較近，會因其經費來源而給賦予特定研究方向，例如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卡內基基金會（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官方研究機構則由於研究活動受國家或政府特別目的之經費贊助，其研究性質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這些不同屬性的研究機構在整個學術體系中，各自所扮演的研究角色、所執行的研究類型及評估研究的方式皆不盡相同。

在官方研究機構中，又會因學科領域或研究任務不同而賦予特定的機構目標或研究角色。在教育領域，為了提升教育品質、掌握教育發展動態、提供教育資訊、

探討重要教育議題、建立持續因應變遷的基礎，世界各先進國家皆重視教育議題，並設有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例如美國教育科學研究所、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日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而歐盟（European Union）的國際組織亦設有所屬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歐洲教育資訊連線（Eurydice）。這些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給賦予特定功能和任務，進行重要的教育研究及相關活動。究竟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功能與任務跟一般研究機構的差異何在？其研究活動與研究類型是否有其特殊性？而其研究的成效又應如何評鑑？這些問題都是理解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重要面向。

台灣自 1980 年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教育組向行政院提出第一項優先建議：「請政府儘速以財團法人方式籌設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俾對國內各種教育問題，做廣泛深入之調查研究，並參考國外有關資料，研訂有效解決辦法，以供教育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與依據」，歷經全國教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建議，成立一個常設且全國性的教育研究機構。再加上國內教育學術團體一致建言，以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託學者所進行的研究調查，均殷切期待政府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終於在 2000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歷經整合國立編譯館與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在 2010 年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2016）。

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成立和運作的過程中，許多人對於這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應具備的研究任務與屬性多有建言及討論。當時任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的吳清基（1993）建議，「藉由國立教育研究機構之籌設，可進一步進行大規模、急迫性或長期性、基礎性與整體性之研究，以補一般學術研究單位之不足」。另外，馬信行、許志義、余民寧（1996）建議，全國性教育研究院以其專責研究的立場，發揮專業專長，為各項重要教育課題進行有效的研究與評估，而其可提供給各界的多元化產品和服務項目包括：委託研究、學術性研究、政策性研究、通俗性研究、媒體宣導等。黃嘉雄（2002）則認為，新的教育研究機構應傾向於「支持長期的基礎性研究」，「若研究重點和主題經常更換，絕無法達成此種目標，基本研究是無法於短期內達成的」。洪若烈、葉雅卿（2006）亦指出，國立教育研究院的工作之一在擔任教育行政部門的智庫，致力於長期教育基礎研究。最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從事各類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政策性的教育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提供政府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列為機構本身教育研究的主要任務（國家教育研究院，2016）。

不過，上述意見皆認為，由國家的力量來進行教育研究有其必要，但對於研究性質則仍有模糊。此全國性的教育研究機構所探討的主題，應與教育情境中所面臨的重要議題或政策規劃相關，這與世界各國設立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動機一致。但是，這種教育議題或政策取向的研究究竟是屬於解決國家層次之教育問題的應用性研究，還是傾向於探討基礎教育知識的研究類型，又或者追求學科基本知識的基本研究？從

前述討論中可發現，「基礎研究」及「基本研究」的概念都曾有提及，但卻未有明確界定。

除此之外，台灣在科學研究補助政策方面亦曾有類似論辯。2015年4月初，科技部長徐爵民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未來將要着重「可解決台灣社會、經濟產業問題」的研究，部分對台灣不重要的研究將不再是補助重點。此言論一出即引起學界論辯，例如前國科會副主委孫以瀚則在媒體上發表〈國家投資基礎研究非紙上談兵〉一文回應徐爵民的言論，強調基礎研究的重要性。這一爭論亦繼續擴大到後來的科技部學術諮議會，並成為許多頂尖大學校長以及中央研究院院士討論的焦點（陳皓嫻、張錦弘，2015）。

由國家主導的研究機構應進行應用研究、基礎研究或基本研究？而在教育研究領域，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屬性為何？這些問題似乎未得到明確釐清。鑑此，本研究將運用文件分析及比較研究，針對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發展、研究角色、研究類型與成效評估等面向進行探討，以理解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學術社群中的定位，以及官方教育研究機構與教育實務的關係。

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藉由理解各國或國際組織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任務、研究角色及研究類型等，以作台灣甫成立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未來發展的參考。本文除第一部分為前言；第二部分說明本研究的分析架構；第三部分探討重要國家與國際組織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發展；第四部分討論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學術社群中的功能與研究角色；依其研究角色，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特殊的研究類型與任務則在第五部分分析；而根據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類型，亦有其用以判斷研究成效的標準，這在第六部分闡述；最後則為結論。

文獻探討與分析架構

由於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是由國家資源與力量支持的研究機構，其成立的理由理當具備政府或社會認同，故純粹針對官方教育研究機構進行的分析或研究較少成為學術研究的課題。但台灣在歷經 20 世紀 90 年代教育改革和 21 世紀初政府組織再造，對於設立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成為當時學術界的議題之一，同時亦曾論辯設立此機構的必要與合法性等議題。在沒有前例的情況下，探討國際相關經驗則成為理解官方教育研究機構重要特徵與實際的方式之一。

首先，在研究機構的角色方面，歐盟在 21 世紀初曾分析境內各種研究機構的功能、從事的活動及研究在整體學術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等面向，這些面向將可用以分析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整體學術領域中的價值與地位（European Research Advisory Board [EURAB], 2005; PREST, 2002）。

其次，在學術研究領域中，不同性質之研究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將使得該機構所進行研究的類型有所差異，而研究類型的差異亦會決定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從政府獲得資源分配的合法性基礎。這從美國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演變與相關論辯中可以充分理解（EURAB, 2005; Whitehurst, 2003）。

最後，為判斷政府對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資源分配合宜，對於該類機構研究類型的成效評估方式具有特殊性，而這亦是證明官方教育研究機構能夠因時制宜及永續發展的面向（Baldwin et al., 2008;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EACEA], 200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本研究將上述研究角色、研究類型及成效評估等三個面向視為分析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重要元素，並以之為本研究的分析架構。藉由此架構對於各國和國際組織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比較分析，將可掌握各國教育研究機構的發展狀況與實際經驗。

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發展

政府進行教育研究其來有自，在推動教育政策之前，會先調查教育現況或分析教育問題，以作後續推動的基礎。本節介紹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歷史發展。

英國

英國在推行教育政策之前，會先由中央教育諮議會（Central Advisory Councils for Education）進行研究，或指派特別設置的委員會進行調查，在提出報告書後由教育首長根據報告建議斟酌實施。例如 1959 年將義務教育年限提高至 16 歲的克羅色報告書（The Crowther Report）、1967 年建議設置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的普勞頓報告書（The Plowdon Report）等，都是由中央教育諮議會所組成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研究之成果。1968 年之後，工黨政府更改以往進行研究的作法，改為任命一個「公學委員會」（Public Schools Commission）來進行，其所提出的報告書即建議設置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

目前，英國雖然沒有常設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但是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要進行教育研究時，會先擬定某些教育議題，經由招標或競標的方式，委託得標的研究團隊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英國教育部現階段與三個獨立的研究中心有契約關係，進行教育所需的研究工作，以提供教育政策規劃的基礎。這些機構分別為：（1）青年調適研究中心（Centre for Analysis of Youth Transitions）；（2）行為變遷研究中心（Centre for Understanding Behaviour Change）；（3）兒童安適研究中心（Childhood Wellbeing Research Centre）。

另外，英國在 1946 年成立的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是半官方教育研究機構。這一基金會目前登記的身分是慈善團體（註冊編號 313392）。它在英國的 Slough、Swansea 和 York 共聘有 150 人，2011 年與另一個非營利教育機構 Futurelab Education（註冊編號 1113051）合併（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1），任務包括教育研究、評鑑教育和訓練課程，以及提供各種資訊服務。它設有資料庫（database），且是歐洲教育資訊連線在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的基地，搜集教育資訊。

英國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下設測驗中心（Centre for Assessment）、評量與諮詢中心（Centre for Evaluation and Consultancy）、國際比較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資訊與文獻中心（Centre for Information and Reviews）和統計中心（Centre for Statistics）五個單位。

美國

美國開始撥款補助教育研究，始於 20 世紀 50 年代的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和當時的健康教育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不過 1971 年蘭德基金會的調查卻發現，「教育研究對於學生的學習成果無法提供足夠的學習證據」，並且建議「對於公共教育的投資必須依據可靠的知識」（Averch, Carroll, Donaldson, Kiesling, & Pincus, 1972）。於是，美國國會於 1972 年在健康教育福利部中設置了國家教育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希望在聯邦層級為教育提供可信賴的教育研究。

後來當美國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在 1980 年成立時，國家教育研究所便改組為教育研究與改進辦公室（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內的一部分。隨着 1985 年教育研究與改進辦公室改組，國家教育研究所便被廢止。1999 年，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檢視聯邦對於教育研究的投資，指出了一個長久以來的缺失，就是儘管對於教育研究投入了大量經費，但教育政策卻幾乎不以研究成果為決策的基礎（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99）。

為了不重蹈國家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研究與改進辦公室教育研究功能不彰的覆轍，美國國會於 2002 年設立教育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2002 年，美國國會通過《教育科學改革法》（Education Sciences Reform Act），成立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科學研究所的任務是進行、支持、傳播和提升既科學且有效的研究，並提供教育實務與教育政策的基礎。教育科學研究所下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國家教育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Research）、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國家教育評鑑與區域協助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Regional Assistance）和國家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pecial Education Research)。教育科學研究所的主管任期 6 年，目前每年有超過 200 萬美元的工作預算和近 200 位專職工作人員 (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2008, 2010)。

德國

德國的教育研究有甚為長遠的歷史，而最早設立的聯邦層級教育研究機構當推馬克斯普朗克教育研究所 (Max-Planck-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它是個跨學科教育與人類終身發展的研究機構，隸屬於馬克斯普朗克科學促進學會，學會源於 1911 年威廉二世皇帝 (Kaiser Wilhelm II) 贊助成立的威廉皇家學會 (Kaiser-Willhelm-Gesellschaft)。學會與研究所的運作原則是網羅各領域頂尖人才，由研究所提供足夠資源和設施從事頂尖研究，但對於研究人員所選擇的研究主題及方法則採取完全自由開放不設限的方式。馬克斯普朗克教育研究所下設適應行為與認知中心、教育研究中心、情緒歷史研究中心、終身心理發展研究中心及一個獨立青年研究小組。教育研究中心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的研究重點是制度化教育下的學生學習及其發展，又分四個重點：學校機會結構與青年及成年前期個體的發展 (opportunity structures of school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教育制度的轉型 (transitions in educational systems)、閱讀素養與語言技巧 (reading literacy and language skills)，以及教師專業能力及其在教室中對認知的活化運用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teachers and cognitive activation in the classroom)。

德國第二個古老且重要的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是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 Pädagogische Forschung)。這個研究所於 1950 年 11 月 16 日在當時聯軍佔領區黑森邦 (Hessen)、由美國經費支持下成立於法蘭克福，原名為 Die Hochschule für Internationale Pädagogische Forschung。1951 年 10 月 25 日由黑森邦政府決議，把它改為公法人的法人基金會，1963 年易為現名，並訂定目的為從事與實務密切結合的國際教育研究。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是德國最大的教育研究機構，總部位於法蘭克福；它是德國最大教育研究資料庫 Fachportal Pädagogik 的建置者和維護者，並經常有研究計畫進行。研究所分教育研究部 (Arbeitseinheiten der Bildungsforschung) 和教育資訊部 (Arbeitseinheiten der Bildungsinformation) 兩部門：前者又分「教育制度的控制與經費分配」(Steuerung und Finanzierung des Bildungswesens)、「教育品質與評鑑」(Bildungsqualität und Evaluation) 和「教育與發展」(Bildung und Entwicklung) 等三個研究單位；後者包括「教育資訊中心」(Informationszentrum Bildung) 和「教育史及教育研究圖書館」(Bibliothek für Bildungsgeschichtliche Forschung) 兩個單位，提供了世界數一數二豐富的歷史檔案文件與資料庫，更難得的是建置了包括德、英、法、西班牙等語言的教育資料系統，為研究人員提供相當重要的研究資料來源。至於

三個研究單位，其研究範圍包括科技為本的評鑑、兒童學習、國際成就評量的追蹤研究等，多採跨學科跨領域的整合研究。另外，教育史及教育研究圖書館成立於 1876 年，從 1992 年開始隸屬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藏書超過 700,000 卷，是歐洲第二大的教育史專業圖書館，藏有教育研究早期文獻與雜誌。

法 國

目前，法國專業教育研究的教育機構在公立方面為國立教育研究所（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Pédagogique）。它創立於 1976 年，隸屬於法國教育部，屬中央層級的公共機關。它設立的目的除了在發展及促進教育的相關研究外，並有一重要任務：提供創新國家教育方針及改善學校教育等相關政策所需的研究及成果。所以，它是教育研究及教育機構的媒介。國立教育研究所在里昂、巴黎、馬賽、魯昂等地設有共十個研究中心，計有 300 名工作人員（其中 117 名教師及研究員）及 800 名教師會員。除了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國立教育研究院亦是首屈一指的教育資料中心，旗下有八份期刊，並有數量豐厚的電子文件，分門別類收藏。

國立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包括：（1）發展教育研究，尤其是跨科際取向的研究；（2）提供教育部研擬政策的諮詢；（3）發展教育科技，以終身學習的觀點傳播新知識；（4）為有興趣於法國教育研究的教師及研究者提供研究平台；（5）發展歐洲地區或歐洲區域之外的活動（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Pédagogique, 2010）。

為了達成上述任務，國立教育研究所的主要研究經費 80% 來自向政府申請的專案補助計劃，20% 來自民間或歐盟機構的補助。它主要分為十二個研究團隊，這些研究團隊與全國 800 位教師合作，與各大學、高等師範學院（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師資培育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及其他機構共同進行六大主題的研究：（1）知識與技術的共通基礎；（2）生涯及教育輔導；（3）社會及教育的不平等、補救教育政策；（4）中等教育學生管教問題；（5）中小學教育課程；（6）資訊及通訊科技在教育上的運用。

國立教育研究所進行的研究，其品質主要由高等教育暨研究部所屬的研究評鑑暨高等教育研究署負責。2011 年，研究評鑑暨高等教育研究署決定把國立教育研究所併入里昂高等師範學院（l'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yon）。

中 國

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是教育部直屬的國家級教育科學研究機構，其前身是 1941 年中國共產黨在延安建立的中央研究院中國教育研究室。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於 1957 年經國務院和中央書記處批准建立，開展教育科學研究工作，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迫

停辦，但在 1978 年又經國務院批准恢復重建。2011 年，經教育部和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批准，將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更名為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2016b）。

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是綜合性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其任務在「以服務決策、創新理論和指導實踐為己任，系統開展了馬克思主義教育理論和教育改革與發展戰略研究，為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教育理論體系，為我國教育事業科學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和理論貢獻」（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2016b）。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下設教育政策研究中心、教育理論研究中心、基礎教育研究中心、課程教學研究中心、教師發展研究中心、教育督導評估研究中心、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研究中心、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國際比較教育研究中心，以及心理與特殊教育研究中心等十個次級研究中心，另設有信息中心（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2016b）。

以教育政策研究中心為例，其主要職能在「為教育部重大教育決策提供政策諮詢與服務」。其工作之一包括：「深入調查我國教育改革，特別是基礎教育改革的現狀，及時分析教育政策走向，對我國教育改革的戰略問題進行前瞻性研究，對教育改革的熱點難點問題進行梳理並進行跟蹤研究，對年度國內教育政策進行梳理分析，編撰年度《重大教育政策要點》，通過研究，對教育部重大決策提出積極建議」，「編輯出版年度《中國教育政策評論》雜誌，主辦雙月刊《新教育》雜誌」，以及「參與研究生、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的指導工作」（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2016a）。這顯示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的任務不僅在於針對實際教育情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還有編輯教育資料、出版教育研究學術期刊和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等方面。

日 本

日本的文部科學省不僅強力主導教育行政與政策的走向，對於教育發展的趨勢及相關資訊的掌握亦非常確實。文部科學省其下有 40 多個專門的研究所，當中以教育研究為主的重要研究所包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和「國立特別支援教育總合研究所」。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會為教育政策相關問題進行調查和研究。

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成立於 1932 年，當時稱為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1949 年更名為國立教育研究所，進行有關教育實際和基礎的研究調查。2001 年 1 月中央省廳再編時，為強化教育相關政策的企畫立案，並推展支援研究機關的機能和性格，將以往的研究組織調整再編，使其具有行政與專門的調查研究及助言、支援機能，新設置教育課程研究中心及生徒指導研究中心（後改為生徒指導・進路指導研究中心），使它成為綜合的政策研究機關；其組織部門有研究企畫開發部、教育政策・評價研究部、生涯學習政策研究部、初等中等教育研究部、高等教育研究部、國際研究・協力部、教育研究情報中心、教育課程研究中心、生徒指導・進路指導研究中心、社會

教育實踐研究中心、文教施設研究中心、幼兒教育研究中心等。2010年，其正式編制員額共有155名。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屬文部科學省的研究機關（文部科學省組織令第89條），受文部科學大臣管轄，主要對於與教育相關政策基礎事項和研究相關事務（文部科學省組織令第90條第1項）進行必要的調查和研究，同時對於學校教師和國公立教育施設職員提供所需研習。另外，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有一附屬組織「全國教育研究所連盟」，負責連結日本各地方的教育研究機構，掌握全國地方教育發展現況，每年出版一本專刊，介紹各地方的教育發展動向（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olicy Research, 2016）。

另外，國立特別支援教育總合研究所雖屬中央層級的另一教育研究機構，卻是獨立的行政法人機構。該機構是日本唯一國家級的特殊教育研究中心，致力於從國家政策角度解決特殊需求兒童的相關議題。機構的目的包括（National Institute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2016）：（1）進行支援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究；（2）對於支援特殊教育相關的職員，實施專門和技術方面的研習進修；（3）推廣普及有關支援特殊教育實況相關研究成果，並促進支援特殊教育相關的研究；（4）收集、整理、保存和提供支援特殊教育相關的圖書、資料和資訊；（5）進行支援特殊教育相關的諮詢、助言、指導及援助。國立特別支援教育總合研究所出版的期刊有《國立特別支援教育總合研究所研究紀要》、《教育相談年報》。

歐 盟

歐盟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為歐洲教育資訊連線，它隸屬於教育與文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提供整體歐洲層次的教育制度與政策分析，並向歐盟提供分析資訊以作歐盟教育決策的依據。歐洲教育資訊連線於1980年由歐盟會員國設立，協助教育領域的合作工作，自2007年起，它給編制在歐盟終身學習行動方案（EU Lifelong Learning Programme）下。從2013年起，歐洲教育資訊連線的組成包含38個參與國當中的42個國家或組織。另外，它和教育視聽與文化執行局（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合作進行相關研究，它們皆為歐盟中教育相關業務的合作單位（Eurydice, 2016）。

歐洲教育資訊連線的任務在提供歐洲教育制度與政策分析，其所提供的資訊與分析包括四大類：（1）各國教育制度與政策的詳細內容描述（Eurypedia）；（2）歐盟中特定主題的比較研究；（3）指標與統計；（4）歐盟及各國教育發展現況。其中特定主題的比較研究方面，每年出版約三至六份研究報告（Eurydice, 2016）。

從以上說明可知，並非所有國家皆有常設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例如英國雖然有官方委託進行教育研究的悠久傳統，但並未設有固定的專責教育研究機構。另外，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亦不一定設置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下，例如法國的國立教育研究

所後來併入里昂高等師範學院，而歐盟的歐洲教育資訊連線則編制在教育視聽與文化執行局之下。

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角色

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成立之初會有其強烈的理由與根據，以說服社會大眾接受並信服由政府力量設立有關機構。以美國為例，當美國國會在 2002 年通過《教育科學改革法》而成立教育科學研究所時，亦引起各界質疑它是否會重蹈國家教育研究所或教育研究與改進辦公室功能不彰的覆轍。不過，從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的報告書和教育科學研究所成立之際的相關文獻顯示，教育科學研究所成立時正值社會迫切希望教育研究能為教育政策提供可以依循或使用的基礎與證據；而教育科學研究所成立之後，亦是據此原則進行與實務相關的研究，以發揮其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功能（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2008, 2010）。

所謂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功能，是放置在整體公、私立研究機構的學術分工脈絡下來定位其應具備的功能，從而判斷機構在學術社群中所扮演的角色。以歐盟為例，歐盟為了建立其研究與創新在全球的競爭力，展開針對境內公立和私立研究中心、研究與科技組織（research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s）等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範圍包括它們的組織現況、所具備的功能、所扮演的角色、政府或民間經費分配與撥款模式、研究類型及成果的應用推廣、經營模式、研究能量及潛力等方面；同時，試圖歸納研究機構的專業活動與研究類型，使其得以調整歐盟境內的研究政策與合作策略。調查研究發現，各國或國際組織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除了任務上的差異外，其功能亦會令它們在研究活動與研究角色上有所不同（EURAB, 2005; PREST, 2002），如表一所示。

表一：歐洲研究機構的功能、活動與角色

功能	活動	角色
基礎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縱貫研究活動、具策略重要性的研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業界與大學在某領域中有具深度及廣度的科際整合 必須結合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確保知識整合，例如將知識與外部資源結合
支援公共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性的研究活動、公共風險評估與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正無偏、公共責任與績效責任
技術發展與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延伸性質的研究活動、產學服務與合作研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充市場的不完整性、加速技術推廣與傳播
技術規範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與授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具有獨立性，能實施仲裁、監控安全
設備建構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基礎建設、資訊蒐集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保存與提供、安全性與保水性

資料來源：EURAB（2005）。

由表一可知，研究機構的功能將決定它有何種活動內容，以及它在學術社群中扮演甚麼研究角色；研究機構的功能、角色及活動內容之間息息相關。同時，研究機構的活動內容與研究類型，將是用以判斷該機構存在理由的證據基礎。

例如，若某機構的功能是進行基礎研究，它進行的活動在其專業領域則是具策略重要性的基礎研究或長期研究，而它扮演的角色可能會廣泛結合不同深度與廣度的科際整合研究工作，故該機構存在的理由在於使業界與大學在某領域中的整合角色。相對地，若某機構的功能是支持公共政策的決定或實施，則它進行的活動將聚焦於評估、調查或監督等層面，應扮演公正無私的角色，故該機構存在的理由在於能否擔負起該領域上施政風險的社會責任。又若某機構的功能着重在技術發展與支援，其研究較重視技術延伸性質的研究活動、產學服務與合作研究活動，其扮演的角色則在於與市場或社會更為接近。

上述調查所歸納各研究機構的活動類型，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發展（development）、建立標準與授證（certification/standards）、推廣（diffusion/extension）和設備提供（provision of facilities）等，以應用研究為最大宗，為 92%；次為發展研究，有 80%；至於基礎研究，則為 52%（見表二）。

表二：研究機構的活動類型

活動類型	百分比 (%)
基礎研究	52%
應用研究	92%
發展	80%
建立標準與授證	32%
推廣	67%
設備提供	33%

資料來源：EURAB（2005）。

依據研究機構的活動，可區分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的類型。上述調查報告指出，研究機構可能會同時進行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基礎研究在了解現象以發展知識，應用研究可能是短期（立即應用的契約研究）或長期的（發展技術的長期策略研究）。這多重的研究目的與特徵亦顯示出管理上的挑戰，包括對於長期和短期研究在經費分配上的平衡，以及在公共資源或其他資源挹注上平衡的挑戰。此外，不同研究機構亦應意識其所扮演的角色與差異，以及對整體研究社群的貢獻，在整個學術系統中各自發揮關鍵功能，並顯示出不同特徵與優點。

研究機構的功能與該機構從事的活動和扮演的角色息息相關，以此關係可進一步觀察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功能與角色。以美國教育科學研究所為例，依據《教育科學改革法》規定，聯邦經費將直接或經由補助、契約或合作，贊助該所進行以下

活動：（1）執行與贊助科學研究活動，包括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統計、以科學為基礎的教育評鑑、發展和推廣；（2）廣泛推廣以科學為基礎的教育研究發現和結果；（3）促進以科學為基礎的研究活動所得知識的使用、發展和應用；（4）強化以科學為基礎的教育研究在全國執行、發展和廣泛宣傳的能力；（5）在聯邦政府和教育部中，促進以科學為基礎的教育研究之協調、發展和宣傳；（6）促進研究與發展的使用和應用，以改善教室中的實際情況。

在上述六點說明中，雖然第一點提到機構所執行和贊助的研究活動包括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但其他各點皆強調要將研究結果進一步推廣、使用、發展、應用和宣傳。

其他國家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功能亦有類似敘述。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的主要活動，是由教育資訊與教育研究兩個相輔相成的領域所構成。在教育資訊方面，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藉由建立資料庫與資訊系統，提供德國教育資訊的核心基礎建設。這些服務可從網路或圖書館獲得。至於教育研究方面，則重視教育制度、機構與個人等不同層面的研究，並批判地反省在品質、治理與發展中的重要概念。法國國立教育研究所除了其研究角色外，亦具備廣泛而充分的設施與服務，前者包括圖書館、國立教育博物館、出版機構，後者包括訓練與科學觀察兩個方向。日本的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則針對教育行政與政策議題，執行規劃教育政策的基本研究，並就重要教育議題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另外，歐盟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更直接針對與歐盟層級或各國相關的教育主題進行研究活動，包括：（1）提供決策與公共論辯所需的資訊；（2）代表各國或地區不同決策者行動；（3）觀察會員國的教育制度；（4）以學術原則為基礎發展特殊知識；（5）運用多樣方法進行教育研究；（6）提供各種歐洲教育出版品；（7）與其他夥伴合作。

對照前述表一中研究功能、活動與角色等項關係可以發現，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功能似乎較強調應用研究方面，相對沒有那麼強調基本研究或基礎研究。不過，在此尚須釐清一個用詞上的差異。在歐盟的調查中，研究機構的功能有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之分；但在許多國家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中，則分為基本研究和應用研究。事實上，在今日學術研究領域和社群中，純粹的基本研究空間已微乎其微。

Stokes (1997) 在對基本研究的分析中指出，這概念始於古希臘，而在德國觀念論哲學家的理念中，這是一種對純粹 (purity) 知識的追求，而非有任何實用 (practical) 上的目的。對於知識的追求，傳統上是屬於上層社會或菁英階級的活動，沒有任何物質上的動機，不需要外在的金錢來源。對於上層階級而言，追求知識只是休閒活動的一種。這種活動開始與社會產生連結是由歐洲一些科學研究組織所促成，但組織中的科學人員亦屬傳統菁英階級 (Reingold, 1991)。到了 19 世紀，純粹研究和應用研究

已受科學社群所接受，但隨着工業和工程研究的發展，純粹研究的空間愈來愈少，於是出現基本研究的用詞，並取代了純粹研究（Kline, 1995）。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學術研究開始參與國家軍事，公共撥款補助遂成為科學社群的重要基本資源。社會開始依賴科學研究的成果，科學研究亦開始將政府撥款補助視為理所當然（Elzinga & Jamison, 1995）。冷戰期間，史普尼克號（Sputnik）事件更使得科學研究大量獲得補助撥款，以公共財補助基本研究遂具有合理性與合法性。20 世紀 80 年代，各國開始承受國際競爭的壓力，而且基本研究和社會中的生產及技術發展緊密連結，同時科學人員開始必須證明其研究工作對於社會和經濟等各方面具有潛在效能。於是，基本研究實際上早已存在應用的面向。從基本研究開始接受政府補助和尋求社會價值來看，基本研究已從「科學研究在追求純粹知識與真理」轉向「科學工作在符合社會目標與經濟目標」（Slaughter, 1993）。

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類型

如果基本研究在現今研究領域中已轉向應用研究，那麼，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類型為何？應進行基本研究、基礎研究還是應用研究？

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研究任務的脈絡源自英國傳統。前已提及，英國傳統在推行教育政策之前，會先由中央教育諮議會研究，或指派特別設置的委員會進行調查，提出報告書後由教育首長根據報告建議斟酌實施。從這傳統發展可知，由國家委派的教育研究在本質上即具有國家或整體社會需求的目的。這種由國家支持贊助的教育研究，主要是針對該國社會所需理解的教育現況或需解決的教育問題而行。

擔任美國教育科學研究所第一任所長的 Whitehurst（2003）認為，美國教育科學研究所的任務是向教育決策者、聯邦或相關教育方案提供有關資訊；亦即是說，教育科學研究所要面對的「顧客」是教育實務工作者、教育政策決定者和社會大眾。這種任務性質顯示，教育科學研究所要進行的教育研究，性質並非處理基礎知識或基本研究，那是屬於國家科學基金會「促進科學進步」的任務，而是為具體行動、解決教育實際問題和向社會大眾提供有用資訊等進行應用研究。

Whitehurst（2003）運用 Stokes（1997）著作 *Pasteur's Quadrant* 中的概念，以兩個向度區別出三種研究類型：第一個向度是思考應用的程度（consideration of use），分為高或低；第二個向度是追求基礎理解（quest for fundamental understanding），分為是或否（見表三）。

「純基本研究」這類研究像理論物理學者波耳（Niels Bohr）進行的研究那樣，追求基本知識，較少關注應用層面；「純應用研究」像愛迪生（Thomas Edison）的研究工作那樣在「問題解決」，不論是基本知識或技術知識，研究是按所需解決的問

表三：研究類型

		思考應用的程度	
		低	高
追求基礎理解	是	純基本研究	以應用為啟發的基本研究
	否		純應用研究

資料來源：Whitehurst (2003)。

題調整行動，儘可能快速有效解決問題；「以應用為啟發的基本研究」則如同巴斯德 (Louis Pasteur) 所研究的細菌學，是受到葡萄酒產業的委託，依據實際世界的潛在問題尋找基礎知識。

Whitehurst (2003) 主張教育科學研究所要進行的教育研究類型，是思考應用程度高但不須追求基礎理解的類型，即純應用研究。Whitehurst 有一個生動的比喻，他說：「教育領域就像是介於海灘和海溝之間的海灣，其中有許多參與者、情境與環境，相當複雜。波耳模式 (基本研究) 常無法有效付諸實際，而愛迪生模式 (應用研究) 則可提供教育的啟示。簡言之，教育科學研究所的任務在於應用研究。」

由以上說明可理解，一般而言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法定任務會定位在指出具體教育策略的行動依據、提供解決教育問題的答案或彙整向全國傳播的教育資訊。依據這類法定任務而延伸出的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將與一般學術研究的性質截然不同。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性質在實用性與實際議題之相關性較高，但對於教育領域中基本知識與理解的追求則相對較低。同時，針對實際教育議題所需的研究方法亦必須切合實際需求，提供問題的答案或策略，而非提供理論。

至於「以應用為啟發的基本研究」，應可歸類為「基礎研究」。教育中的基礎研究「提供改善學習或相關教育成果的基礎知識；這類研究旨在測試、發展與修正教學或學習理論，亦可能發展出新的教學方法或技術，以影響不同脈絡中的教育研究與發展」(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2013, p. 9)。基礎研究不像基本研究追求純粹的知識，但又不完全如同應用研究般僅針對特定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基礎研究在研究機構中扮演的是將基礎知識與問題應用之間的整合角色，或依據實務情境中的可能發展修正理論知識。

德國聯邦教育與研究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亦是依據此點，強調教育科學研究應關注的焦點和當今的發展方向。聯邦教育與研究部所公布的「促進教育研究的架構方案」(Framework Programme for the Promotion of Empirical Educational Research)，重新檢視教育科學研究在 21 世紀的角色。方案指出，教育科學研究能促進德國教育的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基礎；教育研究在執行預防研究、長期政策、國際脈絡研究、塑造具影響力的政治內容等方面皆扮演關鍵角色。長久以來，教育研究與教育實際之間的關係是以輸入導向為主的控制機

制，而這導向對於因應當今快速變遷的知識社會已顯得緩慢且無效率，亦無法提供教育決策的基礎。在以知識為主的後工業社會型態中，教育在國際競爭力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教育研究必須轉向以輸出為導向、以證據為本位的控制模式，包括導向一個可預期的產出、可協助蒐集資訊之回饋過程的組織，所蒐集的資訊將會與產出有關，最後反映在輸入、表現及成就等過程。在教育領域上，為了達到此目的，須追求以下數項（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8）：

1. 針對教學與學習過程的有效機制，以科學方法進行探討並形成結論；
2. 同時兼顧國家（教育成就）表現和國際（教育成就）表現的研究；
3. 發展實用且同步的定期評量與回饋（包括內部評量與外部評量），並能觸及不同的制度層面，引起新的改革措施；
4. 高品質的教育統計系統。

由此觀之，官方所支持教育研究的任務主要是針對國家社會所需理解的教育現況或需解決的教育問題進行研究，強調應用型的研究，因此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法定任務主要是以應用研究為核心，從而延伸其他相關任務，例如應用研究成果的資料維護與推廣宣傳等。

美國教育科學研究所公布的任務在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教育的基礎知識與理解，並提供下列各項可靠的資訊：（1）美國教育現況與進展，包括早期兒童教育；（2）有關各種支持學生學習、改善學科成就、獲得教育機會的教育實際情形；（3）聯邦與各教育方案的成效。除上述任務外，機構亦應彙編統計、發展成果、執行研究、評鑑，並依全國各地實際需求廣泛宣傳。上述活動皆由聯邦補款專用支應，以確保各項活動都能夠達到高品質、完善、確實等標準，並秉持公正、中立、無意識型態、無宗教立場、不受政治黨派影響，以及沒有種族、文化、性別與地區之偏見。

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亦主張在以科學的基礎建設服務及研究和教育制度評鑑為基礎，支援教育研究、教育實踐、教育政策和教育行政，目的在改善教育現況。身為 Leibniz Association 一員，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創新發展工作與實踐進行基礎研究。德國國際教育研究所在發揮教育知識整合的中心介面，並促進德國教育各領域品質的提升，包括：（1）建立教育知識，並提供在各層面行動中教育研究設計的證據基礎；（2）針對教育中各種知識進行分類與轉化，提供予不同對象與社會大眾使用；（3）從歷史觀點建立教育知識的檔案與指標。

法國國立教育研究所的任務在鼓勵與促進教育和訓練領域的研究，提供交流互動的平台予教育領域的研究者、訓練者、決策者相關專家與團隊。但它並沒有宣稱能夠全面涵蓋教育領域，亦並不是要完全控制教育的研究。法國國立教育研究所致力於發展與其他機構的夥伴關係，同時亦在努力達到學校、高等教育建立者與研究者的

需求。因此，法國國立教育研究所的兩個主要目標為：（1）鼓勵與發展教育領域的研究；（2）維持、促進、組織和推廣教育領域的資訊。

另外，日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的任務亦都是教育實務上的應用：（1）從國際視野進行教育的科學調查、分析與預測，成果以供日本未來規劃與設計中長程教育政策；（2）針對當前教育議題進行科學研究，並分析目前情境與社會背景，成果以供日本因應社會需求規劃與設計教育政策；（3）提供社會與學校教育活動所需的協助、支援與建議；（4）蒐集、整理與保存教育資訊、資料與文件，以供日本國內外利益團體參考；（5）蒐集教育相關知識與推廣資訊，提供給日本國內外教育研究團體，舉辦教育合作、研討會與聯合研究。

官方教育研究的研究成效

由前述說明可知，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任務主要是應用研究，聚焦於教育實務與問題解決的研究活動。依此原則，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評估研究成效時，除了應遵守學術研究本身的研究規範之外，還應顧及該機構對與研究任務所秉持之國家目的是否達成或教育問題是否解決。

就美國而言，2002年通過的《教育科學改革法》賦予教育科學研究所較以往的研究機構更大的獨立性。雖然教育科學研究所仍是隸屬於教育部的一個單位，但卻能免除教育部政治上的干預，且能排除許多非研究的功能。其做法是給予教育科學研究所獨立的法定地位，主任並非由教育首長任命，而是由總統提名，經國會通過，任期六年，亦不受總統任期限制。這些都是教育科學研究所重要的法定地位，使它能免於受政黨及政治力量的影響。

這些獨特的法定地位使得教育科學研究所的管理方式並非典型的行政模式。教育科學研究所位於教育部內，但又被期待獨立運作，免於受內閣層級的聯邦部門影響，因此其主任依據《教育科學改革法》規定，每兩年須向總統、國會及部長報告（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2008）。教育科學研究所的年度報告和國會報告中具體分為三項指標，分別為嚴謹（rigor）、相關（relevance）和實用（utilization）（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2005; 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2008, 2010），這三項指標同時是教育科學研究所實施效能評鑑時的指標。這三項指標可再各自區分為幾項次指標項目（Baldwin et al., 2008），如表四所示。

嚴謹、相關與實用這三項指標息息相關。例如在嚴謹方面，其指標包括研究具備嚴謹度的品質與數量，以及研究達到嚴謹標準的程度等兩項。前一項是指研究能否完全達到應有的成效（efficacy）與效能（effectiveness）；後一項則指執行嚴謹教育研究的能力，包括研究人員的數量和素質。但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求所執行的研究在

表四：教育科學研究所研究評鑑指標

指標	項目
嚴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研究具備嚴謹度的品質與數量 • 教育研究達到嚴謹標準的程度
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所提供的研究是否符合各利益關係者 • 所執行的研究是否符合機構研究預定之優先工作目標 • 研究發現與研究目標和當時教育議題之相關性及即時性程度
實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教育決策之證據基礎的要求 • 是否符合促進教育政策與實際之關係

資料來源：Baldwin et al. (2008)。

研究方法上皆做到如科學研究般嚴謹，例如進行隨機抽樣和因果研究。這種對嚴謹研究方法的重視，不僅可用以判斷教育研究成果是否符合科學研究的標準，同時亦可作教育政策與實務工作在「實用」上之有效性的判斷依據。亦即是說，教育科學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必須能成為後續教育政策形成之可靠而有用的證據基礎。在研究的相關性方面，則是指在教育科學研究所的評鑑中，會着重研究目標與工作項目之間的一致性，所執行的研究項目還要即時掌握當時的重要教育議題，並能有效減少資料庫釋出和出版相關資訊的周轉時間（Baldwin et al.,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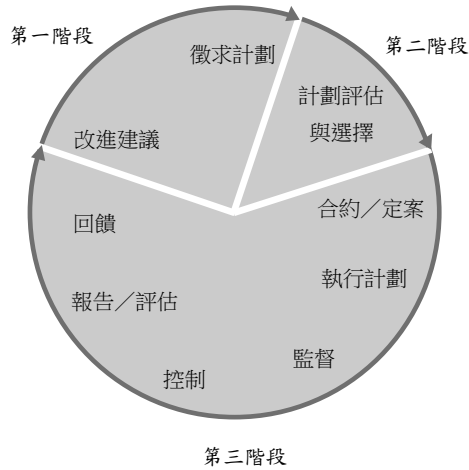
此外，美國《教育科學改革法》又要求教育科學研究所的主管在確定機構研究方向與優先主題前，應先廣徵社會大眾對於研究所工作內容的意見。其做法是教育科學研究所先將可能預設的工作內容刊登於全國性的刊物上，經彙整後再發展出工作優先順序，之後提交給國家教育科學委員會核准。這種做法使得教育科學研究所的研究主題和方向能與教育實務工作保持相關，符合教育現場需求與社會期待。這一模式亦使教育科學研究所的研究重點與工作，從以往的「傳播模式」轉變為「促進模式」；而經由此模式釐定的優先工作，亦化作該機構的優先目標和補助研究的重點（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2008, 2010）。

歐盟的歐洲教育資訊連線所屬的教育視聽與文化執行局，在規劃研究政策時亦有類似做法。歐盟教育視聽與文化執行局每年皆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調整機構政策和訂定新目標。例如教育視聽與文化執行局在 2011 年的年度報告書中便指出，該機構在 2011 年的組織目標是根據 2010 年的滿意度調查定出四項政策，包括：調整補助計畫的申請與審查流程、改善計畫申請與結果報告書的原則與要求、支持與開發達成歐盟目標的各種活動、支援歐盟執委會對下一階段方案的籌備工作。同時，針對計畫與方案管理亦規劃出三階段的計畫生命週期（EACEA, 200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所謂三階段計畫生命週期，首先是徵求計畫，其次是計劃評估與選擇，第三是計畫的執行、監督、控制與回饋，最後便報告評鑑並作下一循環規劃的依據。整個

計畫的管理，最初的「徵求計畫」與最後的「評鑑、規劃」是第一階段，「計劃評估與選擇」是第二階段，「計畫的執行、監督、控制與回饋」是第三階段。這計畫生命週期是歐盟教育視聽與文化執行局對於計畫補助的管理模式，除了上述四種主要活動外，又各自包括數個次活動。不過該機構發現，對於計畫申請者的挑戰主要聚焦於：是否理解計畫徵求方向、是否理解計畫申請流程、是否兼顧每個細節、是否提出適合歐盟徵求宗旨的計畫。這三階段的計畫生命週期如圖一所示。

圖一：計畫生命週期



資料來源：參考 EACEA (2009, p. 23)。

由此可見，歐盟的研究機構和美國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對於研究任務、研究目標和研究成效之管理機制，從以往自上而下的傳播模式轉為自下而上的促進模式。許多歐美研究機構皆不約而同以顧客滿意度調查或民意調查方式，取得機構回饋的信息，從而調整機構的研究政策與優先目標。而對於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研究成效的檢視，則除了研究方法須遵守嚴謹的規範之外，更應與時俱進，掌握最新教育議題，研究成果亦須成為教育政策制定或教育現場可行之證據基礎。

結 論

本文針對各國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比較分析其研究角色、研究類型和評估方式，藉以掌握它們的發展經驗。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給賦予特定功能與任務，進行重要的教育研究及相關活動。而且，它們在成立之初會有其強烈的理據，以說服社會大眾接受及信服由政府力量設立此機構。

從上述各國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之研究角色與研究類型的討論可知，它們高度關注實際教育問題，並非追求基本教育知識或理論，而是解決教育現場或國家教育規劃上的實際問題。這點可以從討論美國教育科學研究所的設置時得知。因此，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類型以應用研究為主，而非基本研究。不過，某些發展時間較長或較具規模的國家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亦增加了「以應用為啟發的基本研究」，即德國、美國所謂的基礎研究。後來，日本和中國所發展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亦呈現出這種趨勢。

另外，諸如歐盟之國際組織所設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除了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究外，相對較着重資料的蒐集、整理、傳播與推廣，而這亦是其他國家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應用研究之外的重要任務項目。

各國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行政隸屬和任務執行上或有不同樣態，原因在於各國社會情境脈絡有所差異，例如英國即無常設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故無法針對各國機構進行貿然評價。雖然如此，但可以肯定的是，由國家投入力量和資源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整體學術研究社群中所扮演的研究角色與所執行的研究類型，勢必與非官方或附屬於大學中之教育研究機構大相逕庭。

由國家或政府資源成立的教育研究機構，其研究功能、研究活動與研究角色在整體學術領域中所強調的是，能因應社會變遷探討與解決各種教育問題。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的研究類型並非強調純知識的追求或促進科學進步的理論建構，而是指出具體教育策略的行動依據、提供解決教育問題的答案，或彙整傳播全國的教育資訊等應用型的研究。

官方教育研究機構除了必須具備前述強烈的存在理由以取信於社會外，更必須時時提出足以證明和維持機構效能的證據。檢核機構的法定任務與研究績效，是各國或國際組織的官方教育研究機構用以呈現機構效能之依據。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在評估研究成效時，除了應遵守學術研究本身的研究規範外，還應顧及該機構對與研究任務所秉持之國家目的是否達成或教育問題是否解決。另外，近年來官方教育研究機構對於研究成效的管理機制，漸從傳播模式轉為促進模式。這些機構會運用從外部回饋信息的方式，調整機構的研究政策與優先目標，以使官方教育研究機構所執行的研究能符合嚴謹、相關與實用等要求。

鳴謝

本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02-2410-H-034-048-MY2)的部分研究成果，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 (2016a)。〈教育政策研究中心〉。擷取自 http://www.nies.net.cn/jg/ysjg/jyzc/201112/t20111227_2121.html
- 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 (2016b)。〈機構〉。擷取自 <http://www.nies.net.cn/jg/>
- 吳清基 (1993)。〈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規劃與籌設〉。《教育研究資訊》，第 1 卷第 3 期，頁 118-126。
- 洪若烈、葉雅卿 (2006)。〈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發展的回顧與前瞻〉。《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45-150。
- 馬信行、許志義、余民寧 (1996)。《成立一個全國性常設教育研究院之可行性研究》。台北，台灣：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6)。〈認識國教院：簡介〉。擷取自 <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86.php>
- 陳皓嫻、張錦弘 (2015, 4 月 14 日)。〈給應用科學？保基礎研究？科研經費大論辯〉。擷取自 <http://m.match.net.tw/pc/news/news/20150414/2857905>
- 黃嘉雄 (2002)。〈紮根固本——對國立教育研究院的期許〉。《國立編譯館通訊》，第 15 卷第 1 期，頁 20-24。
- Averch, H. A., Carroll, S. J., Donaldson, T. S., Kiesling, H. J., & Pincus, J. A. (1972). *How effective is schooling? A critical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ports/2006/R956.pdf>
- Baldwin, S. E., Muller, P. A., Akey, T. M., McManus, J., Phillips, M., Plucker, J., & Sharp, S. (2008).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in carrying out its priorities and mission: Fin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ies.ed.gov/director/board/pdf/IESeval.pd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8).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the promotion of empirical educational research*. Berlin, Germany: Author.
-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2009). *Interim evaluation of the EACEA: Fin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education_culture/more_info/evaluations/docs/general/eacea2009_en.pdf
- Elzinga, A., & Jamison, A. (1995). Changing policy agenda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S. Jasanoff, G. E. Markle, J. C. Petersen, & T. Pinch (Eds.), *Handbook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Rev. ed., pp. 572-597). Thousand Oaks, CA: Sage.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2011 annual activity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atwork/synthesis/aar/doc/sg_aar_2011.pdf
- European Research Advisory Board. (2005).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organisations (RTOS) and ERA*.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research/eurab/pdf/eurab_05_037_wg4fr_dec2005_en.pdf
- Eurydice. (2016).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s://webgate.ec.europa.eu/fpfis/mwikis/eurydice/index.php/About_us

-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Pédagogique. (2010). *Observatoire des thèses concernant l'é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ife.ens-lyon.fr/vst/DocDivers/Obs_theses_PDE_62.pdf
-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2005). *Biennial report to Cong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ies.ed.gov/pdf/biennialrpt05.pdf>
-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2008). *Rigor and relevance redux: Director's biennial report to Cong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ies.ed.gov/director/pdf/20096010.pdf>
-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2013). *Common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ies.ed.gov/pdf/CommonGuidelines.pdf>
- Kline, R. (1995). Constructing "technology" as "applied science": Public rhetoric of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80–1945. *Isis*, 86, 194–221.
- 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2008). *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5-year report, 2003 through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ies.ed.gov/director/board/pdf/20096011.pdf>
- 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2010). *National Board for Education Sciences: 2010 annual report, July 2009 through June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ies.ed.gov/director/board/pdf/20106004.pdf>
-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1). *Merger creates new force for change i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fer.ac.uk/about-nfer/press/releases/merger-creates-new-force-for-change-in-education.cfm>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olicy Research. (2016). *NIER research introdu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ier.go.jp/English/research/index.html>
- National Institute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2016). *Mission, vision, and history of NI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ise.go.jp/cms/12,0,34,277.html>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99). *Improving student learning: A strategic plan fo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ts utiliz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PREST. (2002).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ublic, semi-public and recently privatised research centres: Final project report. Part 1: Summary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cordis.europa.eu/pub/indicators/docs/ind_report_prest1.pdf
- Reingold, N. (1991). American indifference to basic research: A reappraisal. In N. Reingold, *Science, American style* (pp. 54–7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laughter, S. (1993). Beyond basic science: Research university president's narratives of science polic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 Values*, 18(3), 278–302. doi: 10.1177/016224399301800302
- Stokes, D. E. (1997). *Pasteur's quadrant: Basic 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Whitehurst, G. J. (2003, April). *The Institution of Education Sciences: New wine, new bottl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ago, IL, U.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Official Educ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s:
Focus on the Research Roles and Types**

Bo-Ruey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d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research roles, research types,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s of official educ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s, and to understand the positioning of these organization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Official educ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government resources conduct educational research that emphasizes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olving of various educational problems due to social change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he types of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se organizations are also those that indicate specific bases for action in education policy, provide solutions to educational problems, or compile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on education throughout their countries by conducting applied research. Whe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se organizations, whether the organization has achieved the national objectives or whether it has solved educational problems should be considered; also, whether the research is rigorous, relevant, and utilizable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Keywords: official educational research organizations; research roles; research types